**行政处罚公示**

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于2023年12月8日做出阜林草（林业）罚[2023]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对鲜斌德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案依法进行处罚。当事人鲜斌德于2023年11月5日在网上订购水杨桃苗1000株。在调出地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情况下，于2023年11月8日通过快递将苗木调运至阜康,作为嫁接猕猴桃的砧木进行了栽植。经技术认定，此批水杨桃苗木的根系带有冠瘿病菌。当事人违反了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。

依据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三款之规定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植物检疫条例>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参考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86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做出如下处罚决定：1.原地销毁1000株水杨桃苗；2.处以1000元罚款。当事人已将1000株水杨桃苗于2023年11月14日集中销毁。

现对案件处罚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--12月19日，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有违规之处，可直接向我单位党组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，举报电话0994-3222119。

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

2023年12月8日